

附录 T2: TK-12 学校 COVID-19 接触管理计划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 (更改已用黄色加亮显示):

3/11/2021:

- 取消了在感染期间与感染者同在一个群组或教室的所有个人的普遍检疫要求。
- 更新了已接种疫苗个人的检疫豁免标准, 以符合CDC的指南。

在小区一级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 能够遏制COVID-19接触病例的增长, 且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 (DPH) 针对COVID-19而采取应对措施的影响力。

为从过渡幼儿园到12年级的学生提供服务的中小学校 (K-12学校) 是值得信赖的小区伙伴, 可以通过在学校通报COVID-19病例和群集时迅速启动COVID-19暴露管理计划 (EMP), 帮助DPH提高公共卫生应对的及时性和影响。在学校发现一例COVID-19病例时立即实施EMP, 可加快控制感染的传播速度和防止疫情爆发的能力。

以下部分描述了在TK-12学校中发现1, 2, 3个或更多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措施, 并在附录A中进行了总结。由于TK-12学校用于COVID-19接触管理的资源水平不同, 所需措施是应包括在学校EMP中的最低要求。在学校资源充足的情况下, *建议*的措施包括对接触过COVID-19的人士进行接触管理的可选要素。所提出的要求和*建议*是针对为TK-12学校服务的TK-12教学和非教学设施的。就本计划而言, “学校”一词既适用于TK-12教学设施, 也适用于非教学设施。适用于K-12学校的更多资源可在[K-12学校COVID-19工具包](#)中找到。

在学校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前的接触管理计划

- ❑ **必要:** 指定学校成立COVID-19合规工作小组, 负责制定和执行所有COVID-19安全规程, 并确保教职员工和学生接受COVID-19相关教育。在学校场所内发生COVID-19群集病例或疫情时, 指定的COVID-19合规专员应作为联络人与公共卫生局共享机构级的信息, 以帮助公共卫生局采取措施。
- ❑ **必要:** 在进入学校前或在校期间对症状筛查后结果呈阳性的个人, 学校必须遵循公共卫生局关于[决策途径](#)的指导意见。
- ❑ **必要:** 为所有疑似感染COVID-19或因在学校接触过COVID-19病例而被隔离的学生和员工提供一项计划, 使他们有机会进行检测或接受是否已感染COVID-19的检测。

在学校发现1例确诊COVID-19病例的接触管理计划

- ❑ **必要:** 如果学校接到1例确诊病例 (学生或员工) 的通知后, 学校合规工作小组需要求该病例遵循

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注意：COVID-19确诊病例是指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的个人。

□ **必要：**学校合规专责小组将通知该病例，公共卫生局会通过公共卫生局病例及接触者调查计划，直接追踪该病例，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对病例使用的隔离令。**必要：**学校合规官必须就下列情况通知DPH：(1) 在发病前14天内的任何时间在校园内被确诊为患有COVID-19的员工和儿童，以及(2) 在患者具有感染性期间，在校园内接触过患者的人士。发病日期为COVID-19症状首次出现的日期或COVID-19检测的日期，以较早日期为准。

-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 48 小时，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 24 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呼吸系统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 10 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COVID-19 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 48 小时之内至检测后的 10 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如果一个人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则被视为在感染期接触过病例：

- 在 24 小时内距离感染者 6 英尺范围内停留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
- 与 COVID-19 确诊患者的体液和/或分泌物进行无保护接触，例如（被其咳嗽/打喷嚏的飞沫溅到身上，共享餐具或唾液，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提供护理服务）。
- **注意：将审查接触病毒的情况，以评估哪些人需要进行检疫，包括如果不能排除整个群体接触病毒的情况，将同一群组或同一教室的所有人作为感染者进行检疫的可能性。**

- 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DPH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并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报告，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名单**，并将其发送至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人工报告。所有病例通知应在收到病例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

□ **必要：**学校合规专责小组会通过信函或其他沟通方式（如电话、短信、自动录制的语音电话）通知已确认接触过该病例的学生和员工。学校接触通知书范本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COVID-19通知书范本](#)处下载。通知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无论他们是否出现症状，指示接触过该病例的学生和员工进行COVID-19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告知学校。这将确定疾病在学校传播的程度，并作为进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础。检测资源包括：员工健康服务或职业健康服务，学生健康中心，个人健康服务提供单位，以及小区检测网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帮助寻找医疗服务提供单位的个人可以拨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矶县信息热线2-1-1。
- 感染病毒的学生和员工应自行检疫（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与其他人分开），并在感染期间（如上文所定义）从最后一次接触病例起10天内监测自己的症状，即使他们在检疫期间接受检测的结果呈阴性。如果他们仍然没有出现症状，则在第10天后解除检疫，但在第14日之前

必须继续监测他们的健康状况，并严格遵守COVID-19预防措施。注意：在潜伏期（即接触病毒后到出现症状之间的一段时间）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个人，之后可能会染上疾病（且出现或没有出现症状）。COVID-19居家检疫指南可通过以下网址查阅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注意：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的接种疫苗者，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标准，则无需进行检疫和COVID-19检测：（1）已完全接种疫苗（即在接种2剂COVID-19疫苗的第二剂的2周后，或在接种1剂COVID-19疫苗的第一剂的2周后）；以及（2）自与感染者最后一次接触后一直没有出现症状。
 - 公共卫生局将通过公共卫生局的病例和接触者调查项目，联系符合检疫要求的接触过病毒的学生和员工，以收集更多信息，并发出卫生主管检疫令。
- **建议：**学校合规专责小组将决定是否进一步通知更大范围内的学校小区，让他们了解学校接触COVID-19的情况以及为防止COVID-19传播而采取的预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书范本可在：[适用于教育设施的COVID-19通知书范本](#)处下载。

14天内学校对2例COVID-19确诊病例的接触管理

- **必要：**如果学校在14天内收到2例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学校将按照1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2例确证病例。
- **建议：**学校合规专责小组会确定两例确证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即这两名受影响的人都在同一时间内于同一环境的某个时间点出现，且其中一人或两人都具有传染性。*

**确诊病例从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至不再需要隔离（即至少24小时未发烧，未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退烧，症状有所改善，且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过去10天）的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之内至检测后的10天期间被视为具有传染性。

- 要确定病例之间的流行病学关联，可能需要进一步调查，以了解他们接触过COVID-19的记录，并确定所有可能的地点以及在现场感染时可能接触过病例的人员。注意：流行病学关联病例包括彼此有可确认联系的人，例如共享一个物理空间（如教室，办公室或聚会场所），这表明在该环境中疾病的关联性传播的可能性较高，而不是从更大范围内的小区传播病毒。
- 如果不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学校将继续进行常规的COVID-19接触监控。
- 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学校应加强向学生和员工宣传采取预防措施，以防止病毒在学校传播，包括实施针对具体场所的干预措施。

14天内学校对超过3例COVID-19确诊病例进行接触管理

- **必要:** 如学校在14天内收到超过3起的确诊病例（学生和/或员工）的通知，学校应采取以下措施：
- 立即向DPH报告群集病例的情况。安全的在线报告是通知DPH关于COVID-19接触情况的首选方法，你可以在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上通过并访问安全的网络应用程序：
<http://www.redcap.link/lacdph.educationsector.covidreport>完成。如果无法通过在线报告，可通过下载并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的名单名单](#)，并将其发送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进行人工报告。
 - DPH将审查提交的信息，以确定该学校是否符合出现疫情爆发状况的标准（以下所述），并将在收到通知后的1个工作日内告知学校，就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疫情暴发标准：在14天内出现至少3例确诊的出现症状或无症状COVID-19病例，在一组*成员之间有流行病学联系，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成员，且在校园外彼此不是密切接触者。*学校团体包括在学校拥有共同会员资格的人（例如，教室，学校活动，学校课外活动，学习班，运动队，俱乐部，以及一起搭乘交通工具）。流行病学联系要求感染者在具有传染性的同时，与此类感染者在同一时间内，在同一环境中的某一处地点出现过。
 - 如果确定不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DPH 将建议学校继续进行常规的 COVID-19 接触监控。
 - 如果符合疫情爆发标准，DPH 将通知学校疫情调查已经启动，公共卫生调查员将直接与学校沟通，协调处理应对疫情爆发的措施。

附录 A: 针对在学校出现的 COVID-19 确诊病例而采取的管理接触措施

1 例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学校要求该病例遵循COVID-19居家隔离指南。2) 必要: 学校会通知病例, 公共卫生局将会与病例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自我隔离令。3) 必要: 学校将与病例合作, 以确定在学校接触过病例的接触者。4) 必要: 学校将通知*学校内确诊病例的接触者, 要求接触者按照说明进行自我检疫和进行COVID-19检测。注: 已接种疫苗且符合接触管理计划中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人士不需要进行检疫和COVID-19检测。5) 必要: 学校将通知接触者, 公共卫生局会直接跟他们联系, 以收集更多信息, 并发出卫生主管令以让他们进行检疫。6) 必要: 学校在1个工作日内将确诊病例和在现场接触过病例的人士的信息提交给DPH。7) 建议: 学校可以向学校小区发送通用版通知书*, 告知他们接触COVID-19的情况和为防止传播病毒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接触 COVID-19 情况的通知和通用版的通知书范本可在: 适用于教育设施的 COVID-19 通知书范本处下载。
2 例 确 诊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按照处理1例确诊病例的相同措施处理此2例确诊病例。2) 建议: 如果2起病例是在14天内发生的, 学校将与DPH合作, 以确定这2起病例是否存在流行病学 (epi) 关联。如果存在流行病学关联: 学校会实施额外的感染控制措施。
超过 3 例 确诊 病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要: 如果在14天内发生3例或3例以上的群集病例, 学校将立即通知DPH。2) 必要: DPH会确定是否满足疫情爆发的标准。如果符合疫情爆发的标准, 则启动DPH疫情爆发调查, 公共卫生调查员将与学校联系, 以协调进行疫情的调查。